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2014]浙经法意字第 1422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二〇一四年八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2014]浙经法意字第1422号

致：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与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汇能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的《车载无线设备采购合同》及于2014年8月28日签署的《车载无线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设备采购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交汇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相关材料、交易合同文本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

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设备采购合同》的确认或担保。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必需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交汇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43712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6层6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该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8日）。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23日，经营期限至

203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交汇能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中交汇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437120），中交汇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交汇能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设备采购合同》分别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旭刚、中交汇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勇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和中交汇能公司合同专用章。

本所律师认为，《设备采购合同》系公司和中交汇能公司双方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中交汇能公司正式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总金额人民币15,3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备采购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交汇能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中交汇能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设备采购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旭刚、中交汇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勇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和中交汇能公司合同专用章，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设备采购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不排除可能受双方日后履约能力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方怀宇

经办律师：_____

韩琳珺

经办律师：_____

虞莎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